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39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四方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俊源

關 係 人 王福建設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鄭仲羽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王福建設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7月1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74,400,000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4年7月7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該不動產於114年7月10日因信託關係移轉予相對人所有，亦經登記在案。茲因聲請

人執有債務人王福建設有限公司、案外人鄭仲芸於114年5月26日共同簽發本票4張，內載金額3,100,000元、3,100,000元、3,100,000元、2,700,000元，到期日均為114年10月11日。詎聲請人屆期提示，僅獲部分支付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本票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林園	港子埔	中坑門	1083		553	全部	
2	高雄	林園	港子埔	中坑門	1083-13		27	全部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